

陶东风
著

这是我国第一本文学史构成论及构成方法论论著。书中论述了史达尔夫人的地理环境决定论，马梯的机械决定论，普列汉诺夫的历史唯物主义，豪泽尔的内外国决定论，戈德曼的从内容到形式的社会学等世界文学史构成的基本理论。在描绘了这些文学史理论的轮廓现象之后，作者提出了自知与他律、中介论等等观点，试图性地提出了重写中国文学史的理论与方法。书中有些观点有待探讨，但其提出问题的角度，本书有其开拓和探索意义。

河南人民出版社

WENXUESHI ZHIXUE WENXUESHI ZHIXUE

文学史 哲学

WENXUESHI
ZHIXUE
WENXUESHI
ZHIXUE

文
學
理
論
與
批
評

卷
四
第
二
輯

WENXUESHIZHIXUE
WENXUESHI
ZHEXUE

陶东风

著

2007/30
✓

文学史
哲学



河南人民出版社

1510733

(豫)新登字01号

文学史哲学

陶东风 著 责任编辑 赵向毅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56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15-02132-7/1·226 定价 9.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何为文学史哲学?	(1)
二、文学史哲学的地位与意义	(3)
1. 文学史研究与文学史哲学的关系	(3)
2. 文学史哲学在文学学系统中的地位	(9)
3. 关于“重写文学史”	(11)
三、对于我国文学史研究的整体反思	(12)
1. 机械的他律论	(12)
2. 传统文化与治史模式	(14)
3. 自律性的失落与形式研究的贫乏	(15)
4. 系统观念的失落与流变研究的贫乏	(16)
5. 体例的僵化与研究主体性的失落	(19)
四、本书体例及主要内容	(23)
第二章 文学史的建构性	(25)
一、认知层次上的文学史建构性	(26)
二、体验层次上的文学史建构性	(29)
三、评价层次上的文学史建构性	(31)
四、实证主义史学的迷误	(33)
五、文学史的当代性	(38)

第三章 文学史的他律论模式	(47)
一、文学史与文化史(泰纳)	(49)
1. 19世纪历史学与哲学思潮	(49)
2. 先行者史达尔夫人	(54)
3. 从决定论到实证论	(56)
4. 种族、时代、环境三要素	(60)
5. 文学史的评价尺度	(64)
6. 小结	(66)
二、文学史与思想史(勃兰克斯)	(70)
1. 文学史是心理学	(70)
2. 通过“心理”沟通作家、作品、社会	(72)
3. 传记方法的得与失	(75)
4. 小结	(79)
三、文学史与社会心理(瞿列汉诺夫)	(80)
1. 经济关系决定论	(81)
2. 社会心理中介论	(84)
3. 小结	(87)
四、走向综合的艺术史社会学(豪泽尔)	(91)
1. 艺术发展的双重决定论	(91)
2. 关于艺术史的心理分析方法	(97)
3. 小结	(101)
五、文学史的发生学结构主义方法(戈德曼)	(103)
1. 从内容的社会学到形式的社会学	(103)
2. 关于文学史的主体	(106)
3. 理解与解释	(110)
4. 在建构与解构的动态过程中理解历史	(112)

5. 小结	(115)
第四章 文学史的自律论模式	(122)
一、形式主义的文学史理论	(123)
1. 理论背景	(124)
2. 关于文学发展的自律性与他律性	(132)
3. 陌生化——自动化：文学发展的基本模式	(136)
4. “系统”与“功能”视野中的文学史	(139)
5. 关于文学史学科的性质、对象与方法	(146)
6. 从抽象的心理主义到二元论(小结)	(154)
二、新批评的文学史观	(160)
1. 传统与个人才能	(160)
2. 文学史的评价性与系统性	(165)
3. “意图谬见”与文学史的传记方法	(179)
三、结构主义与文学史	(186)
1. 从形式主义到结构主义	(187)
2. 永恒循环——弗莱的文学史模式	(195)
3. 结构主义方法的批判与重建	(200)
第五章 超越自律与他律：文学史新模式	(209)
一、从对垒到综合	(209)
1. “观念与文明的历史”	(210)
2. “形式与结构的历史”	(217)
3. 走向综合与融通	(220)
二、在寻找中介的道路上	(224)
1. 从“政治”到“社会心理”	(225)
2. 从“文学环境”到“艺术文化”	(227)

三、文学形式中介论	(234)
1. 内容与形式	(235)
2. 形式与材料	(237)
3. 内形式与外形式	(244)
4. 抽象形式与具体形式	(248)
四、文学史：形式—结构的替代史	(251)
五、文学史：内容—意义的演化史	(260)
六、文学史：从形式结构到社会文化	(263)
1. 社会文化环境与文学形式的互动	(265)
2. 个体作家与形式惯例的互动	(269)
第六章 文学史的时期建构	(276)
一、时间与历史	(276)
二、文学史分期的逻辑起点	(278)
三、两种基本的文学史分期模式	(279)
四、时代文体与文学史的时期建构	(284)
五、建构过程而不是消解过程	(288)
第七章 文类演变与文学史	(296)
一、文类概念	(296)
二、从逻辑文类学到历史文类学	(305)
三、文类的突变与渐变	(308)
四、文类的交叉与渗透	(314)
五、文类的延续性、文类惯例与文类意识	(320)
六、文类演变与审美心理	(325)
第八章 文学史研究的主题学方法	(334)
一、主题学及其困境	(334)
二、“主题”概念	(335)

三、主题学与语言学	(339)
四、从语言到文化	(345)
后 记	(350)

第一章 导 言

一、何为文学史哲学？

当我们将“文学史”与“哲学”扯在一起，并赫然作为书名出现在读者面前时，有的人可能会在心中产生一丝疑虑：文学史哲学？什么意思？难道文学史也有哲学吗？不错，文学史有哲学，也就是说，有一种关于文学史的哲学。什么是哲学？“哲学”一词的最主要含义是：对于人的基本信念与基本知识之基础(grounds)的批评性反思，以及对于这些基本信念与知识所使用的概念的反思。^①哲学不是知识和信念本身，而是对于知识、信念的可能性、有效性、价值性等的反思，因此，它是一种思维方式而不是（至少在个义上不是）具体学科。这种思维方式与任何一门具体学科结合都可以产生哲学。如科学哲学、艺术哲学等，当然也有艺术史哲学。艺术史大家豪泽尔（Arnold Hauser）就曾写过一本名著，叫《艺术史哲学》（The Philosophy of Art History）。艺术史哲学就是关于艺术史这门学科的基础（如性质、可能性、方法等）及其概念术语的批评性反思，而不是关于艺术史事实的梳理或评价。同样，文学史哲学也不是具体的文学

^①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86, Merriam-Webster Inc, P 1693.

史，不是对于历史上的文学现象的研究，而是对于文学史研究的研究。如果说，文学史研究，即是对具体的、国别的、时代的文学现象的“思”，那么文学史哲学就是对于这种“思”的“思”，也就是“反思”。反思，顾名思义，就是反过来思考“思”本身。这，就是文学史哲学的性质。

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W·Windelband）曾说过：“任何一门科学工作的目标，都是把自己的特殊对象推到一个更广的范围里去，用一些更一般的观点来解决个别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论，哲学与其他科学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是其他科学可以采取一种信任的态度，把这样一些原则看成确定的前提，对于它们的特殊研究来说，这样的信任也就够了，而哲学则不然，它的特点在于所要研究的对象恰恰就是原则本身，因此它不能从一个更一般的原则推出它的结论，而随时随地都必须对最一般的原则本身作出决定。”^①

文德尔班所揭示的哲学与一般科学的差异，也完全适合于文学史哲学与文学史的差异。文学史家可以信奉一定的原则（一般表现为关于文学和文学史的本质的看法），如我国建国后的文学史著作就是以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环境，尤其是经济政治状况的变化决定文学的发展这一“原则”为前提的，它不必对这些原则本身提问。而文学史哲学家则不然。文学史哲学家所要提问的恰好是原则本身。文学史哲学是一种元文学史学，如果说一般文学史研究的对象是过去的文学史事实，以史料为依据重构这一事实的进程；那么，文学史哲学的对象就是人们用以重构、评价过去的文学事实的框架、依据、标准，它要询问：这些框架、模式、依据、标准是否合理？文学史是如何可能的？文学史

① 见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原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9页。

思维的特点是什么？我们应当建立怎样的评价史实的价值尺度？因此，文学史哲学的任务不是将过去了的事件装进一个模式或框架中，而是对模式和框架进行反思，通俗地说，是解决应当如何写文学史的问题。康德的批判哲学反思的是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而不是具体知识；与此相似，文学史哲学反思的是文学史研究如何可能的问题。具体的文学史研究是对研究客体的考察，而文学史哲学则是对研究主体的考察，是与史学家对话而不是与史料对话。^① 文学史的主体正好是文学史哲学的客体。

当然，为了评判一种文学史模式是否合理，先须掌握文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也要涉及客体与史料，但它使用史料的目的并不是要将它串成“史”，而是用它来阐释文学发展的规律并进而审视各种文学史的建构模式是否合乎这一规律。

二、文学史哲学的地位与意义

那么，文学史哲学的意义是什么？它与文学史的关系如何？对此，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

1. 文学史研究与文学史哲学的关系

要理解文学史对文学史哲学的依赖性，首先要明确的是文学史的性质。

如果要最简单地概括一下文学史的构成层面（维度），那么，可以说文学史是由文学史的本体与人们对这一本体的主观认识和评价构成。我们把尚未进入主体视野之内的客观的文学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算为文学史的本体，而将对这一发展规律的认识、揭示、

^① 在西方，人们将历史哲学分为思辨的历史哲学与分析批判的历史哲学，后者以如何研究历史为对象，与本书所言“文学史哲学”相似。

评价算为文学史的认识或文学史研究。在我们的语言使用中，“历史”一词的这两层含义同时存在，但往往又不被使用者所明确意识到。当我们说“历史的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时，这个“历史”是指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而不是指人们对它的认识或研究；当我们说“中华民族具有光辉的历史”时，这里的“历史”也是指客观存在过的中华民族的过去，而不是指人们对它的认识或研究。但我们又常常在另一层意义上使用“历史”一词，如“他正在写文学史”，这句话的实际含义应当是：他正在写他对文学史的认识；又如：“已有的文学史有许多弊端”，准确的表述应当是：已有的文学史研究/著作有很多弊端。

指出“历史”一词在语言使用中的这种歧义，决不是什么文字游戏，它深刻地昭示了历史研究的困境：历史本体（被认识的对象）与历史认识（认识者）的逻辑的可分性和实际的不可分性。当代著名历史学家P·戴（Peter Gay）在《艺术与活动》一书中指出了这种困境：

历史学家无论作何选择都面临困境，象所有知识的探
寻者一样，他必然发现他的方法陷于两个同样有说服力但
又互相矛盾的理论之中。第一个理论是：认识者与被认识
的事物是不同的；第二个理论是：认识者与被认识的事物
是不可避免地纠缠在一起的，我们的身分、人格、个性、
宗教以及每一认识都形成了我们看待世界的态度。^①

这个二律背反深深地根植于历史的本质之中，它道出了历史
本体与历史认识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历史本体是脱离、超越于历
史认识主体的独立存在，它是无可变更的、永恒的，而历史认识

① Art and Act, New York, 1976年，前言部分。

则因人因时而异。但作为本体的历史因为是超越于人的主观认识的，所以只能是一种可能性，一种永远也无法掌握（从绝对的意义上的）“物自体”。作为现实存在的历史只能存在于人的思维、经验、记忆中，这种历史的面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对它的态度和评价。从认识论的根源上来说，对象只要真正地成为认识的对象，其先决条件是必须进入人的主观意识、经验之中，而一旦进入了经验世界，对象就染上了主观的色彩，不再是纯客观的东西了，我们可以设想在人的意识之外有一个客观世界，但我们所能认识、能与之发生关系的只能是自己意识中的世界，自己眼中的世界。也就是说，绝对客观的世界虽然真的存在，但它只是一种认识的可能性。

因此，说认识者与认识对象是不同的，这永远只是一种假设、一种可能性；在认识活动中所实际发生、现实存在的却只能是两者不可分离的事实。历史也是如此，说历史是客观存在、独立于人的意识的，这只能是一种可能的假设，实际的历史只能是人所认识、人所建构、人所撰写和谈论的历史，历史是人写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历史学家便干脆否定历史的客观性，否定作为客观本体的历史的存在。当代著名历史哲学家贝克尔说：

“去选择和确认即使最简单的一堆事实，便是去给它们在某种观念模型以内以某种地位，仅仅如此便足以使它们取得一种特殊的地位”，“历史便是我们知道的历史”。^①另一位著名历史学家卡尔也主张：“历史是历史学家的经验。历史不是别人而是历史学家‘制造出来’的；写历史就是制造历史的唯一方法”。^②

这句话的偏激之处在于：它完全否定了历史本体以及史料的

① 田汝康、金重远主编：《当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4、260页。

② 《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9页。

存在，把历史学家经验之中的历史当成了“历史”一词的全称。历史学家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制造历史，他只能历史地制造“历史”。正如瑞德和杰塞普所指出的：“历史是历史的”（history is historical!）。^①而且在制造历史的过程中历史学家不能不受史料的制约。但是就这句话隐含地指出了历史本体不能独立于历史的认识而存在，指出了史料只有经过主观建构（即所谓“制造”）才能成为有意义的连续体（历史）而言，它又深刻地道出了历史的本质。文学史作为一种历史类型，在这一点上与其他历史类型有着相同的品格。文学史不是史料的年代学排列，将中国历史上的作品以及其他史料按年代学顺序排列起来，既不能产生本体意义上的文学史（我认为本体意义上的文学史是过去时代人类审美精神状貌的发展演变史，文学作品作为文本结构只是它的符号化形式），也不能产生认识意义上的文学史。史实只有通过史学家本人心灵或思想的冶炼才成为历史。历史只能是研究主体所理解的历史，它并不是本来就存在只待你去发现的“文物”；相反，历史是在史学家的描绘下形成的。无生命的“文物”只有经历史学家的“生气”的贯注才能成为活生生的历史。著名艺术史家豪泽尔（Arnold Hauser）曾指出：历史学家所能有的关于过去的实际行为、感情、事件的任何知识都不是历史本身，都是二手材料。即使象有自身的意义和价值的艺术作品，也不等于过去曾发生过的东西，也可以允许有不同的解释，“我们不是直接地理解它们，而是通过我们自己的思维和情感的范畴来理解它们。”^②也就是说，是通

① H·Reader and B·Jessup: Art and Human Value, News Jersey, 1976, P245.

② A·Hauser: The Philosophy of Art History, London and Bradford, 1959, P150.

过柯林伍德所说的“重演”才能理解它们。

正是文学史本体与认识的这种不可分离性、文学史研究的这种建构性，决定了文学史对于文学史哲学的依赖性。如果历史的本体本来就存在在那儿，不用人们去建构、重演，那么，反思史学家的建构模式也就成为多余；而一旦明确了人们只有通过建构才能呈现历史的本体，那么，澄清人们用以建构和重演历史的模式的本质，对之作批评性的反思，就成了一切自觉的历史研究的基础和核心。如果没有文学史哲学，如果历史的建构模式和价值尺度尚未得以反思、询问，我们又怎能知道某种文学史建构模式是否合理？是否合乎文学发展的规律？是否具有人道的而不是非人道的本质？没有文学史哲学，文学史的研究就失去了依据，至多只能是自发的、盲目的和肤浅的。^①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将历史的本体当成一种假设和可能性，将历史的认识当成唯一能够向我们直接呈现的历史，并不是完全取消历史本体以及对这本体的信仰，否则我们必然陷入相对主义。因为如果历史只是人的经验和认识，那么我们凭什么去判断哪一种历史的认识是更加真实的（合于历史本体的）？又怎能说某种历史的认识是不合乎历史实际的？因为此类评判都隐含了对历史本体的信仰，是以历史本体为依据的。固然，历史的本体作为过去的事件已不复存在，因而我们无法直接占有它。我们所能占有的只是史料，即对那些事件的记录，而且根据阐释学的常识，对事件的记录当然不等于事件本身，记录者不可避免地要掺入自己的主观因素。但是我们可以进而对史料本身进行检验和考辨，以把

^① 本书在术语使用中，凡不易发生歧义的地方只用“文学史”一词，在易于发生歧义的地方则用“文学的发展”、“文学的演变”指文学史的本体，而用“文学史研究”指对这一本体的认识。

握其可能有的主观因素。史料虽不等于本体，但史料毕竟是曾经发生过的一切（历史本体）的见证，本体能够通过史料间接地制约着历史的认识。任何史学家只要不是蓄意想要歪曲历史，都不能随心所欲地“强奸”史料。有许多历史著作之“伪”并不是由于史学家客观上必然渗入对史料的主观“先理解”，而是由于他主观上着意歪曲史料。而这种着意歪曲是相对容易发现的。

而且就文学史而言，历史本体与历史认识的矛盾相对缓和。原因是：文学史家拥有文学作品，它是人类审美精神的直接物化形式；而其他历史类型却不拥有这种特殊意义上的史料，因此一般历史学家所拥有的史料只不过是对于历史事件的间接记录。这样，文学作品就比其他历史类型的史料拥有更高层次的本真性、可信性与贴近本体性。比如说，军事史家研究历史上的战争。而战争作为事件已不复存在，将军与士兵在作战时的心理活动更是无法为我们所直接把握。对战争的记录不等于战争。而文学作品却可以说等于或几乎等于人类的审美精神。文学作品作为文本结构比其类型的史料更接近本体，其对于阐释者的制约力也更强。《史记》和《离骚》都有作者大量的主观因素，但《史记》中的主观因素是应当剔除的（除非将它作为文学作品研究），因为它偏离了历史的本体；而《离骚》中的主观因素却正是昭示屈原及时代审美精神与存在状态的本体因素，因而可以获得文学史家的直接信任。

固然，对历史上的文学作品的阐释也是有差异的，有时这种差异还相当大。但首先，文本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为我们对于种种误读的纠正提供了最直接最有力的依据。其次，随着现代阐释学的不断发展，人们的阐释手段日趋完善，阐释规范也日趋严格，这样，至少是在阐释的层次上，仁者见仁，智者见